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手冊

學生
照
片

學號：

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民國

年

111學年度學生手冊



第 1 1 1 0 9 1 6 版

目次

校 訓	1
校 史	2
成 功 三 好	5
校 歌	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0
取得畢業證書之必要條件	25
學分抵免辦法	2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0
學生考試規則	38
師生獎勵實施要點	42
學生參加校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45
學生參加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	47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49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56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58
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62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66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69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71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9
學生獎懲辦法	94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7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9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5
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120
環境衛生整潔維護辦法	122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成功高中

第 1 1 1 0 9 1 6 版

「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	125
「資源回收金」使用辦法	127
「成功榮譽獎」頒授辦法	128
加強宣導防範詐騙集團須知	132
失物招領須知	136
班級幹部工作職掌要點	138
學生社團組織辦法	143
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	152
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60
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計畫	162
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	16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7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8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93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97
學生輔導要點	200
圖書館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及管理規則	204
加強節約能源須知	208
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209

第 1 1 1 0 9 1 6 版

校 訓

1 1 1 學 年 度 學 進 步 冊



第 1 1 1 0 9 1 6 版
全球視野 成功領航

校 史

成功高中前身係日治時代「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簡稱「北二中」，創立於大正 11 年 4 月（1922 年，民國 11 年），建校時借用艋舺祖師廟做為臨時校舍及學生宿舍，大正 14 年 5 月從祖師廟遷到幸町 65 番地，即濟南路現址。北二中為當時臺籍精英求學場所，學生勤奮好學，個個成就不凡，優良傳統於焉建立。

民國 34 年 8 月臺灣光復，11 月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二中學」，民國 35 年 2 月奉令定名為「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寓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意，復以紀念民族英雄鄭成功開發臺灣，藉資啟迪青年發揚民族精神。

民國 42 年至 52 年辦理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民國 43 年開辦夜間部，首設初中，民國 50 年及

51 年，初中日間部及夜間部分別停止招生；民國 53 年起專辦高中教育，民國 70 年夜間部停止招生。

民國 44 年 1 月臺灣省政府頒布各級學校疏散實施辦法，本校奉令疏散至桃園地區，初在桃園設立茄苳溪分部。復奉省政府教育廳令，由本校在桃園籌設「臺北市五省中桃園聯合分部」，該分部於民國 44

年 9 月正式開學。民國 48 年 4 月該分部奉准獨立，定名為「臺灣省立武陵中學」，即今之「國立武陵高中」。

民國 56 年秋，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本校改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民國 60 年，昆蟲科學博物館成立，典藏由成功高中教師陳維壽老師歷經 30 年所收集之 5 萬件昆蟲標本及蝴蝶工藝品，因展示世界級蝴蝶標本，而為國內外人士參訪勝地。

民國 84 年建立校園網際網路，資訊建設與時俱進；民國 98 年 5 月新建綜合大樓暨體育館落成啟用，9 月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手球賽事於體育館進行。

民國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本校全面性推動特色課程適性揚才，引導學生邁向學術人才、國際人才、領導人才之路。

民國 105 年起擴大試行 108 新課綱，本校以創新實驗之精神，積極拓展試辦新課綱的素養導向課程研發、評量與教學，實踐教育正向轉型，培育學生成為 21 世紀的卓越人才。

民國 108 年新課綱正式啟動，本校以「培育具全球公民核心素養之卓越人才」為教育使命，以

「全球視野成功領航」為願景，以此建構一所精緻優質、創新卓越的高中，培育學生「自發、互動、共好」之內涵，成就才德兼備之「學術人才」「國際人才」「領導人才」，讓成功啟航揚帆國際。

成功高中自創校以來，學風優良、師資卓越、學子優質，此外，校友人才輩出，至今總計有 6 萬餘人，貢獻社會卓然有成。



第 1 1 1 0 9 1 6 版

成功三好

身體好—經常運動、均衡營養及規律生活

品德好—孝親敬師、熱心服務及樂觀進取

學業好—博學專精、學以致用及終身學習

成功教育十法則

成長團體與終身學習

兼顧人文與自然科學

系統教學與科際整合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獨立學習與夥伴學習

教學相長與敬業精神

凝聚共識與團隊合作

善用資源與高競爭力

心靈藍圖與學習風格

顧及國家與社會需求

第 1 1 1 0 9 1 6 版

校歌

程時燿 作詞
張效良 作曲
張為民 修訂

Moderato 莊嚴



萬古開山 未有奇， 登台望海 憶當時。



偉哉斯人！壯哉此志！為民族奠定了復興基礎。



為台灣創造了光榮歷史。青年各努力，萬事在人為；



銜德兼修；文武合一，現代文化要迎頭趕上；



建國大業要從頭做起。青年各努力！萬事在人為。



青年各努力！ 萬事在人 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

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

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補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

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

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二、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产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應含期中考、期末考。
 - (一) 期中考，除藝術(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與職業陶冶類科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

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其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

六十，期末考查佔百分之四十。

(二) 期末考，每一學科於期末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四、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請事假者，成績以0分計算。

五、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六、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七、1.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2.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3.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4.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八、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十、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一、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

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其他具體建議。
- 十二、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 十三、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二) 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十四、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

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十七、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備查後施行。

取得畢業證書之必要條件

依 108 年修訂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之規定，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之必要條件為：

1. 修業期滿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學科累計及格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總共累計及格學分至少須 102 學分。
3. 應修習之科目：(一定要修，但不一定要過)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 182 學分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需 180 學分
 - (1)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其中須包含「國語文」領域至少 4 學分，「英語文」領域與「第二外國語文」領域合計至少 6 學分。)
 - (2) 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 (3)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
 - (4) 「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須修習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 (5)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分抵免辦法

108.09.09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 三、本校學分抵免審核小組由教務主任為總召集人，再由秘書、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相關學科教師代表組成，進行相關審查或甄試工作。
- 四、本校重讀生、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且取得科目學分未超過 5 年，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並經本校學分抵免審核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學分抵免。
- 五、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依本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三) 前項學分抵免，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多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多出之學分數不准抵免其他學分。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少或科目內容有爭議者，得以測驗方式決定是否抵免。
- (四) 學生寒暑假進修或學習之課程學分，其成績及出席紀錄得列入次學期學業成績、德行評量辦理。

七、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 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高一應修習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高一及高二應修習學分。
- (二)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重考至本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高一上學期應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 (三)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得抵免在學赴外進修期間至多二學期應修習學分。

八、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 原則上高中課程以至少 6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 重讀生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

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對於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且申請抵免者，經審查通過，該科分數由學分抵免審核小組決議登錄。

(四) 學分抵免審核小組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九、轉學生入學前，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回本校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十、凡以他校校內開設的課程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畢業授獎名單計算，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十一、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超過申請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申請抵免。

十二、抵免學分時應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其應繳交之資料依身分別分類如下：

(一)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 新生、轉學生及重讀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

請書及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單。

- 十三、若學生提供之證件中有偽造或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後，學校應撤銷其學分抵免，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惟申請本校「全部學科跳級」且經鑑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五、學生於免修或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不得離校，可於原班級附讀，成績不計；或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場所自習。
前項學生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規定處理。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三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五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六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

，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

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十二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

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十八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三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考試規則

93年7月29日核定
97年6月26日修訂
106年6月30日修訂

- 一、凡校內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期中考及期末考每日第 1 節考試前，請各班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取當日考試座次表，並將座次謄寫於黑板上，學生考試前須依公佈之座次，依序入座。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遲到 15 分鐘不得參加該場次考試；入場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抽屜一律清空桌子不反轉，走道淨空，禁止飲食。桌面除必要文具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其餘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
- 六、答案卷（卡）上應依欄位詳填（畫記）考試科目、班級、座號及姓名，如因畫記不清或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等狀況，導致教師須另外校對卷（卡），成績統一扣 10 分；若以非 2B 鉛筆畫記則得 0 分。
- 七、各科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

色筆書寫，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對考試題目有疑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交到指定處後出場。

十、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譁等行為，經制止不聽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於定期考查時若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考查時，須請假前檢具證明文件，或醫師證明，考試前依規定辦理請假後，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准予補考。

十二、寒暑假返校補考，須攜帶學生證應試，以備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違反考試規則與考試規則補充規定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教務處登記後移交學務處處分。

十四、本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類別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建議處分
第一類： 舞弊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2	窺看書籍、講義、小抄等舞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3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4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意圖窺看他人試卷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5	用手機等電子器材，發送、接收簡訊傳遞答案。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6	互相交談、故意作聲誦讀或以暗號示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7	攜帶未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設備，隨身或放置於桌椅附近。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8	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9	其他意圖舞弊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	視情節另行議處。
第二類：	1	未依規定按時繳回試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

類別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建議處分
違規行為		卷。	計算，不得補考。
	2	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3	考試時間未達 30 分鐘交卷出場，不服糾正。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4	考試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5	寒暑假補考，未帶學生證者或註冊組核發之臨時學生證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6	除試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黑色筆書寫。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7	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	該科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8	答案卷（卡）畫記不清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	該科成績扣 10 分，不得補考。
	9	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	視情節另行議處。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師生獎勵實施要點

95.9.20 核定
96.6.27 修訂
100.6.30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師生教學相長效果，提升競爭力，爭取競賽佳績，以建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三、獎勵範圍：
 - (一)本校學生經學校推派，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各項學藝、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
 - (二)本校同仁經學校推派，代表本校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社教機構主辦之校際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本校同仁指導同學參加校際各項學藝、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
- 四、獎勵標準：

(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優選)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全國性	2000	1500	1000	800	500	300	100
全市性	1000	800	500	300	200	100	
區域性	300	200	100				

(二)教職員工參賽成績優異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優選)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佳 作
全國性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200
全市性	2000	1500	1000	800	500	300	100

(三)教師指導同學參賽成績優異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優選)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佳 作
全國性	2000	1500	1000	800	500	300	100
全市性	1000	800	500	300	200	100	

(四)體育競賽屬全國性者，錄取第七名，獎勵 200 元，第八名，獎勵 100 元。

(五)北市分區（如東、南、西、北等）競賽（獎狀為教育局具名者）視同全市性。

(六)獲校際團體獎者，依個別獎獎勵金加倍鼓勵。

(七)佳作獎勵額度，依該競賽項目性質簽核。

五、各項學藝、體育競賽獲獎，由各承辦單位造冊，經校長核可後頒發；教職員工參賽及教師指導同學參賽獲獎，於每學期期末前各處室彙整，經校長核可後，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

六、同一性質競賽，擇優獎勵。

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家長會及熱心教育人士贊助金額下支付。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校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95.9.20 核定

96.6.27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之學生，積極爭取佳績，發揚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代表本校或經認可參加校外個人或團體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獲頒獎項者。
- 三、獎勵標準：

	臺北市 區域性	臺北市 全市性	國際性全國性 (含臺灣分區)
第一名 (特優)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優等)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三名 (甲等、優選)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四名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第五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第六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佳作 (最佳單項)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 四、北市分區（如東、南、西、北等）競賽（獎狀為教育局具名者）視同全市性。
- 五、參加競賽之團體或個人獲獎者，由承辦處室依據主辦單位之相關證明簽請敘獎。
- 六、同一性質比賽，擇優獎勵。若競賽跨兩學期，第 2 學期較第 1 學期獎勵為優，則第 2 學期以補足前學期之不足為限。
- 七、本辦法提行政會報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參加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

95.11.07 核定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學藝及才能競賽，發揮多元智能，並積極爭取佳績及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參加校內個人或團體等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獲頒獎項者。
- 三、獎勵方式：

	個人部分 (一般學藝、才能競賽及春暉、交安、校安、性平、科展等競賽)	團體部分 (每週評比，如秩序、整潔競賽等)	團體部分 (學期競賽，如教室佈置、網頁競賽等)
第一(特優)	嘉獎二次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導師可推薦嘉獎最多5人次；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者，導師可另推薦小功1人次)
第二(優等)	嘉獎乙次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導師可推薦嘉獎最多5人次)
第三(甲優選)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導師可推薦嘉獎3人次)
佳作	獎狀乙幀 (最多5人)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備考	一、依教育部、局及本校辦理之特定競賽，如另有獎勵規定者，其敘獎、獎品、獎金依其規定辦理。 二、校內體育競賽部分，無論個人或團體，均僅頒發獎狀或錦旗。 三、科學展覽競賽性質特殊，列為個人部分敘獎。		

四、參加競賽之團體或個人獲獎者，由各承辦處室簽請敘獎。

五、同一性質比賽，擇優獎勵。

六、本辦法提行政會報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111學年度學生手冊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本校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授權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全權辦理教儲戶相關行政事宜。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500-131-0854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

等相關行政事項。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兼執行 秘書	生輔組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

之學生。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

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室。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室。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室。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玖、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參、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為使學生融入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特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組成如下：（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為原則）
 - （一）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4人。（以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原則）
 - （二）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4人。（以教師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原則）
 - （三）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代表2人。
 - （四）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5人。（以涵蓋各年級學生為原則）
 - （五）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本校制式服裝（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培養學生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之儀容，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展現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
- 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
 - (一) 校服：
 1. 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2.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 (二) 體育服：上衣為白色短(長)袖T恤，褲子為藍色短(長)褲(可視需要另搭配本校制

式運動夾克)

四、本校制式配件包含腰帶、書包及領帶，學生可視需求配戴，樣式如下：

(一) 腰帶：黑色制式腰帶（皮帶頭應有「成功」兩字凸面之白鐵環）。

(二) 書包：黑色，書包蓋正面繡有白色「成功高中」及金黃色「CHENGGONG」字樣。

(三) 領帶：黑色領帶。

五、穿著規範：

(一) 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愛校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

(三) 為避免有礙觀瞻、妨害風化，校內嚴禁赤膊，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四) 為維護學生安全，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參與體育、實驗等相關課程時，為維護課堂進行之安全需要，應依授課教師要求穿著；未依規定穿著者，必要時，本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

(六)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惟髮式以健康、衛生、整潔、自然為原則。

(七)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八) 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九)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 本校制式服裝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

七、 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一) 獎勵：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表揚。

(二) 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

，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

1. 每次違反時，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 3 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
2. 每違反三次時，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靜坐反省 20 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 300 字）乙次，並於 3 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

八、本校於本規定實施後，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九、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92年9月16日核定
96年1月26日修訂
97年6月26日修訂
97年8月29日修訂
109年2月17日修訂
109年1月21日修訂
110年7月2日修訂
111年2月10日修訂

- 111 學 年 度 學 生 請 假 實 施 要 點
- 一、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二、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 (一) 6 天以內—愛校服務 2 小時。
 - (二) 7 至 15 天—愛校服務 4 小時。
 - (三) 16 天至 30 天—愛校服務 6 小時。
 - (四) 31 天以上—愛校服務 12 小時。
 - 三、凡請假及逾期請假等相關事宜，以該學期為主，逾期申辦概不受理。
 - 四、學生因故請假，請至學務處領取假卡，填明事由、日期及時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賃居生得由導師代理)後，依規定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 五、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

認無誤後存查，不再更動。

六、病 假：

- (一) 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超過 3 天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 (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
- (三) 若非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
- (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5~7 天，並立刻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七、事 假：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八、公 假：

-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 (二)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三) 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2 星期，國際及全國競賽活動則不在此限，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四) 社團當日如有活動，經報備可申請半日公假乙次。

(五) 超過 2 日公假，呈校長核准。

(六)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

1、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 型流感、B 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五日(含六、日)為原則。

2、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

九、喪 假：

(一) 直系血親之喪，或有特別情誼經家長書面證明者。

(二) 須於事前檢附死亡證明或訃文等文件請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於事後辦理補假。

(三) 喪假請假以 7 日為限；超過 7 日者依事假規定請假；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十、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十一、育嬰假：學生撫育未滿三歲前子女，持有證明者

，得請育嬰假，以 1 學年為限。

十二、考試期間請假：

-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 1 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 (二) 考試當天未到經准假後持准假單向教務處登記，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准假單經教務處登記後即繳回生輔組銷假)
- (三) 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7 個上課日完成請假手續。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適性教育及安置（係指以學生轉班、轉學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

十四、到校後，如因故須中途離校時，須至校安中心（或生輔組）領取外出證申請，送請導師及輔導校安老師核可，於外出二聯單上簽證後可外出，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

十五、核准權責：

- (一) 未滿 7 日之假單須經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二) 7 日以上須經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呈校長核准。

十六、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8.12.31 核定

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

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九)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六、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七、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九、本規範經資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101年6月29日核定

108年6月5日修訂

- 一、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園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三、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早自習、晚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
 - (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
 - (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四、基於維持學校園體秩序，本校管理辦法如下，請師生共同遵守：
 - (一)請所有老師持續宣導上列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事項並叮嚀學生遵守。

(二) 學生經口頭糾正仍不服從勸導，則由老師依據該班共同制定之班規處理；或依據學生獎懲辦法十-(十八)記警告處分。

五、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 上課期間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四)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六、本原則及管理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4年6月30日核定

97年1月21日修訂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第四條 前條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以下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之正當程序如下：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原則如下：

- 一、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

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本校提出意見。

三、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原則如下：

一、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本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如下：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

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款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與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或學生訂定校規及班規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第十九條 教師實施前條之管教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

二、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一、依第十八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

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之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如下：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本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四條 本校高關懷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

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六、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六條 本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並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

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陪同。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三、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四、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五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五、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違法物品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

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

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方式如下：

-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一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 二、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二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或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法令進行通報：

- 一、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臺北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臺北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臺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主任通報。

第三十三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如下：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

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四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十五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教師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二、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一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本校獎懲辦法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本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 四、學生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 五、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六、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並通知學生導師列席；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本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本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第十四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本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六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

應發布執行，由本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辦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二字第 9025132000 號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696100 號核備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成功學字第 10330486600 號報局核備

103 年 6 月 27 日修訂

109 年 7 月 14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行為後之表現。

(五) 行為之次數。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七)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八) 學生之年級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五、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獎章等）。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 作業、生活輔導紀錄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五)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七) 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八) 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 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 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十三) 掃除工作特別盡職者。

(十四)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十五)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十六)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十七) 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十八)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

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一)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二)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三)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四) 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 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九) 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十)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十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十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十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一)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三) 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五)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 無故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

(二) 不按時繳交生活輔導記錄，經催繳無效者。

(三) 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催繳無效者。

(四) 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刪除)
- (六)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評分員，服務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九)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 (刪除)
- (十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 (十三) 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七)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 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

(二十) 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二十一) 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或社團辦公室者。

(二十二) 違反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四) 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五)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二十六)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或麻將者。

(二十七)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

(二十八) 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二十九) 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電梯等門禁遙控器

磁扣或鑰匙者。

(三十) 未遵守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 無故不服從教師、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三)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五)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

(六)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111 學年 學生 手冊
- (十四)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五)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
- (十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
- (二十二)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 第 110 版 (二十三) 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 (二十四) 違反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未經許可，於校園內聚眾從事打麻將、

撲克牌等博弈遊戲。

(二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重大者。

(二)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嚴重者。

(三) 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五)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

(六)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九)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十)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

- 、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八)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九) 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二十) 欺侮或毆打同學者。
-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二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三) (刪除)
- (二十四)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五) 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二十六) 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或其他

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者。

(二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老師）、輔導教師，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老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

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六、本校功過換算基準為大功乙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乙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不移轉他校。
-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自次一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80年3月5日核定

97年6月26日修訂

97年8月29日修訂

109年1月8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年2月3日核定

- 111學年度學
- 一、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德，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受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時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辦理銷過。
 - 三、銷過之考察時限：警告須經 1 個月以上之考察時間，小過須經 3 個月以上之考察時間，大過須經 9 個月以上之考察時間，方得給予銷過，三年級學生得視事實情況縮短其期限。
 - 四、懲罰存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輔導教官或輔導教師。
 - (三)申請時間：懲罰未公佈前。
 - 五、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處罰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輔導教官或輔導教

師。

(三)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向學務處或教官室領取懲罰存記或改過銷過申請表，依規定程序填妥後提出申請，自核定日起即進入考察期。

六、處理方式：

(一)考察期間：凡申請銷過考察學生應完成規定之公共服務，並經師長認證簽章。

(二)上述公共服務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警告乙次：2小時；警告二次：4小時。

2、小過乙次：6小時；小過二次：12小時。

3、大過乙次：18小時；大過二次：36小時。

(三)考察期間被處以警告以上處份，取消其存記或銷過之申請。

(四)考察期滿，經考察師長核可後，准予註銷其懲罰紀錄。

七、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 111 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組 織 及 運 作 辦 法
- 一、依據：111年05月0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83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 三、組織及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
 -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代表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 召開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受理及評議時間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另，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 (七)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

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審理原則及評議書內容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

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評議後輔導措施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七、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強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經參酌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同時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早自習、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 （一）上學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

班。

(二)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1.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
2. 各班可視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之需要，經導師帶領進行晨運、晨讀、晨社等其他學習活動。
3.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若當日無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可不到校。
4.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三) 午休：每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各班教室關燈，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不開放社團練習。

(四) 環境打掃時間：每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20 分為環境打掃時間，應依班級打掃工作之分配，執行環境打掃。不得進行球場活動。

(五) 晚自習：每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閱覽室自習（高三可選擇於原班教室自習）；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全校教室開放至 9 時 30 分。晚自習時間不開放球場活動，亦不得擅入他人教室。

(六) 離校：晚自習學生於每日下午 9 時 30 分前離校完畢，以利保全系統設定。

四、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

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六、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時，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駕駛機(汽)車輔導管理辦法

110年06月08日109學年第2學期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

- 一、 **目的：**因應本校學生通勤之需要、維護學生駕駛機(汽)車安全，並培養本校學生良好駕駛觀念，提升交通安全素養。
- 二、 **申請條件：**本校年滿18歲、取得機(汽)車駕駛執照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得申請。
- 三、 **申請時間：**
- (一) 定期：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交通工具調查表填具後)至校安中心申請。
 - (二) 不定期：取得駕照後主動至校安中心申請。
- 四、 **準備文件及申請流程：**
- (一) 至校安中心領取申請表。
 - (二) 有效之駕照影本。
 - (三) 有效之行照影本。
 - (四) 有效之強制保險證影本。
 - (五) 家長同意書，並經校內程序核定。
- 五、 **注意事項：**
- (一) 駕駛相關資料(車牌、強制保險證等)如有變更，請至校安中心更新資料。

- (二) 若為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確實遵守交通相關規則。
- (三) 所駕駛之車輛需經常檢查保養，確保車輛性能安全無虞。
- (四) 駕駛車輛請停放於合法停車格，不開放停於校園內。
- (五) 若發生交通事故第一時間務必通知警消單位到場處理，並聯繫家長及校方以利處理後續事宜。

六、教育輔導：

- (一) 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相關講座及宣導，提升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二) 本校申請之交通安全教育、防衛駕駛等體驗活動，將優先通知申請駕駛許可之學生參加，強化學生防禦駕駛概念及熟悉機械保養維護。
- (三) 申請駕駛機(汽)車學生，於學期初統一由校安中心造冊管理及更新。
- (四) 針對遭警方取締之違規學生，除啟動教訓輔機制外，納入本輔導管理辦法，加強交通安全及法制等教育，並協請學生家長共同輔導管教。

七、本辦法經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89年8月16日核定

100年6月30日修訂

108年8月5日修訂

111年9月15日修訂

111學年度學生

一、目的：

- (一) 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培養學生勤勞習性，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二)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美德，爭取班級榮譽，藉以建立團隊合作觀念。

二、比賽方式：

- (一) 以班為單位，分年級實施競賽。
- (二) 比賽項目分教室整潔、公共清潔區域、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三部份。

(三) 要求標準：

1. 教室地面、走廊、牆壁、門窗、天花板保持清潔。
2. 黑板及黑板槽，擦洗乾淨；講桌桌面保持整潔。
3. 課桌椅、蒸飯箱、清掃用具，放置定位排列整齊。
4. 廢棄物一律按規定分類丟進垃圾桶，不得隨意亂丟，每日傾倒垃圾以維衛生。
5. 外掃責任區地面、洗手台、飲水機、垃圾桶保持清潔，定時維護。

三、評分人員：

- (一) 教室整潔評分：由本校衛生糾察隊進行評分工作。

(二)公共清潔區域：由本校衛生糾察隊進行評分工作。

(三)全體教職員：協助提供優劣事實具體資料。

(四)每週之成績統計表公佈於川堂。

四、獎懲方式：

(一)獎勵：

1. 每週成績：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學期末總成績：各年級一至五名之班級，全班學生由導師依學生實際表現分別獎勵，規定如下：

名次	1	2	3	4	5
獎勵上限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壹次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二)懲處：

1. (刪除)

2. 學期末總成績：各年級總成績排名最後六名之班級，須在寒、暑假進行返校打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環境衛生整潔維護辦法

89年8月19日核定

97年6月26日修訂

108年8月05日修訂

壹、目的：

加強校區環境整潔之維護，培養學生勤勞服務、愛惜公物之美德及認真負責、分工合作之工作態度，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性以及愛護學校之觀念，以維護優美之學習環境，促成師生身心健康，藉收潛移默化之境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3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五字第 40040 號函轉頒之「臺北市政府維護環境整潔實施要點及考核獎懲辦法」辦理。

參、實施辦法：

- 一、本校環境整潔由學生與工友負責清掃與維護，劃分責任區域實施之。
- 二、整潔工作範圍：
 - (一)內掃區：各班教室、走廊及雨簷，由衛生股長督導。
 - (二)外掃區：各班分配之公共區域，請參看分配表及附圖，由副衛生股長督導。
 - (三)垃圾分類與回收：由正、副環保股長督導。

三、整潔工作時間：

(一)每天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為主要打掃時間，請確實做好內外掃區的工作。

(二)每日放學後：值日生負責清理垃圾並關鎖門窗、電燈、冷氣。

四、整潔工作原則：

(一)衛生股長負責內掃區，副衛生負責外掃區的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

(二)各班正、副衛生股長及班長免除所有打掃工作及值日生勤務，其餘同學除經導師准免外，一律排定掃除工作並輪值擔任值日生，工作分配表由衛生幹部張貼於公佈欄。

(三)工作不力、經常遲到、逃避工作及破壞環境整潔者，由衛生幹部報請導師及學務處給予適當處分

五、整潔工作重點：

第 1 1 1 0 9 1 6 版

區域 時間	教室	外掃 公共區域
	負責同學：所有打掃同學 1、教室及走廊地面清掃並拖拭乾淨。 2、板擦用拍打器拍乾淨。 3、清理及擦拭講桌及黑板。 4、課桌椅排整齊。 5、窗戶擦拭乾淨，兩簷打掃 6、盆栽澆水、清潔用具收好 7、拖把洗好擰乾晾在教室後 8、垃圾桶及回收桶排放整齊 9、滿袋之垃圾分類並打包好送至垃圾場指定地點。 10、蒸飯箱外表擦拭明亮，內部定時清洗。 11、教室前飲水機定時清理	負責同學：所有打掃之學生 1、花園及校園：清掃落葉、泥沙及垃圾，雨天落葉不易清理時，則需將垃圾及雜物清拾。 2、樓梯、川堂、體育館、辦公室走廊等需掃地並拖地，清除蜘蛛網、擦拭窗戶、櫥窗、整容鏡及樓梯扶手。 3、落葉區的畚箕若置於外掃區需倒置避免積水。
15:00 15:20	正、副環保股長督導同學落實環保回收工作	副衛生股長排定同學輪流打掃垃圾並作必要之清潔維護
放學	值日生：打掃教室及走廊、滿袋之垃圾分類並打包好送至垃圾場指定地點。 黑板拭乾淨，關電燈。	由副衛生股長排定同學輪流打掃垃圾並作必要之清潔維護。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 實施計畫

98年01月17日核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
- 二、96年2月12日教體字第 09631171500 號函。

貳、目的

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透過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的回收再利用，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互助關愛之美德，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鼓勵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期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以造福後代子孫。

參、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肆、方式

- 一、由學務處與家長會於學校日及校務會議時合作宣導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的良善理念，以期破除貧窮家庭使用二手物品之迷思。
- 二、利用公開集會宣導，鼓勵同學基於愛護環境、珍惜資源之美德，踴躍參與捐贈與領取使用。
- 三、落實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

(一)書籍部分：由各班圖書股長於每學期

1. 1月21日至2月6日

2. 6月6日至6月16日

回收並篩選彙整二手書與參考書籍（如字典、雜誌等），交接給直屬學弟班級（例如：301班交接二手書籍給201班、201班交接二手書籍給101班，依此類推）。

(二)二手制服與學用品部分：由學務處衛生組於每年5月宣導三年級畢業班同學將個人汰除但堪用制服與學用品洗淨整理後，於**6月上旬之畢業日前後**送衛生組篩選彙整，並於新學期開學時提供需要同學領用。

(三)弱勢家庭同學名單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提供，以便優先通知領用。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資源回收金」使用辦法

96年6月12日核定

- 一、主旨：為培養同學保護環境與珍惜資源之觀念，鼓勵同學做好資源回收之工作，並專款專用回收所得，特訂定本辦法。
- 二、使用原則：
 - (一)資源回收金以資源回收為來源。
 - (二)資源回收金收支由學務處為承辦單位，依會計程序辦理。
 - (三)資源回收金之 30%購置相關機具設備及專用垃圾袋，30%用於期末整潔工作優良班級之獎勵，40%用以獎勵慰勉資源回收工作人員及各班表現優良之環保幹部。
- 三、本辦法提行政會報審議，陳校長核定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成功榮譽獎」頒授辦法

90年5月5日修訂

103年4月18日修訂

107年4月13日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發揚成功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等：本獎定名為「成功榮譽獎」，共分一、二、三、四、五等。以第一等為最高榮譽，頒紅色獎章乙枚；第二等頒藍色獎章乙枚；第三等頒綠色獎章乙枚；第四等頒銀色獎章乙枚；第五等頒粉紅色獎章乙枚。

三、標準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學生暨校友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事實，可分別授予各等成功榮譽獎。

(二)凡在校學生曾因違犯校規而有記過處分者則不予獎勵。

四、獎項

(一)一等成功獎

1. 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金牌者。
2.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學業成績 3 學年為全校第 1 名，且三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90 分以上，其 3 學年均為全勤者。

3. 升入大專院校之本校畢、肄業學生，其在各該院校就讀期間（自入學至畢業），其德、智、體各科成績為全校院第 1 名。
4.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足以造福社會者。
5. 教職員工及校友服務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6.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全榜第 1 名者。
7.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 20 年者。

(二)二等成功獎

1.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銀牌者。
2.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學業成績 2 學年為全校第 1 名，且每學年兩項成績平均在 90 分以上，其 3 學年均為全勤者。
3.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全榜第 2 名者。
4.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有特殊貢獻者。
5. 教職員工及校友服務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6.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 15 年者。

(三)三等成功獎

1.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銅牌者。
2.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

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學業成績在其 1 學年內為同年級第 1 名，且各項之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其 3 學年均為全勤者。

3.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模範者。
4.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卓有績效者。
5.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 10 年者。

(四) 四等成功獎

1.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2. 凡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3. 除三等榮譽獎第三款所訂標準外，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4.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學業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且在該學年為全勤者。
5. 學生在校 3 年全勤者。
6. 凡在校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成績皆達 15 級分者。

(五) 五等成功獎

1. 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亞軍者。
2. 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3. 凡為公服務成績優良，堪為全校模範者。

五、凡在校學生除核定授予成功榮譽獎外，並應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六、申請

(一)凡合乎以上所列條件者除由當事人自行申請外，另由學校主管人員主動查核或相關人員1至2名推薦之。推薦人須徵得被推薦之傑出校友之同意，且確認其能親自出席該年之校慶慶祝大會接受贈獎，才得予推薦之。

(二)每年3月10日至4月中旬止接受申請，4月底前公告審核結果。

七、審查

(一)由校長聘請學校有關行政人員、校友代表等組織審核委員會審議。

(二)校長得邀請推薦人列席審核委員會說明。

(三)審查名額：每年獲頒之傑出校友以10位為上限；在校學生、教職員工視當年表現、得獎與退休年資依案頒發，不受名額限制。

(四)傑出校友必須親自出席該年校慶慶祝大會領獎，否則不予列入該年審查名單；臨時無法出席者，取消其該年成功榮譽獎之資格。因出席原因被取消資格之被推薦傑出校友可於之後再申請之，避免遺珠之憾。

八、頒獎：於校慶或其他重要典禮頒發。得獎人姓名、事蹟及獎等，由學校上網公告。

九、本辦法經審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加強宣導防範詐騙集團須知

93年3月19日發佈

一、源起：因近來詐騙集團詐騙手法翻新，囂張詐騙行徑令人髮指，呼籲家長及全校師生同仁加強防範。

二、案例：

(一)近期○校學生家長接獲自稱為歹徒電話，告知其子遭毆打，說○生向其借貸 10 萬元，如不儘速匯款，就要○生好看，家長於驚嚇中隨即將款項匯出，然俟○生返家後方知遭到詐騙。

(二)3月4日、15日、17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許，計有高三7位學生家長，分別接獲不明人士電話告知，兒子遭綁架，藉機詐騙錢財，且旁有哭泣聲。家長接獲電話後均打電話向學校求證，確定學生安然在校上課，才知道是一場騙局。

(三)歹徒以2人或3人一組，向被害人佯稱其中1人為傻子，身懷鉅款或金飾，激起被害人貪念，以「移花接木」手法，利用人性貪小便宜弱點，用假鈔或假金飾詐財。

(四)拷貝網路銀行網站網頁，假冒該銀行之名提供「活儲」、「定存本利和」……等等功能，讓民眾誤上冒牌網路銀行，洩漏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重要資料，進行詐騙。

(五)不法集團以民眾提領金錢時，側錄信用卡密碼或假冒銀行人員，聲稱民眾金融卡或信用卡無法使

用，要求密碼俾便銀行處理作業，俟取得持卡人相關帳戶資料後進行冒用或盜刷。

(六)製造假車禍，伺機恐嚇勒索或利用民眾善良心理，以類似金光黨模式向罹患重病者或其家屬，誑稱可以以偏方醫治其病，趁被害人處於沮喪、絕望、抱著姑且一試心理，騙取巨額醫藥費。

(七)有歹徒利用真實抽獎活動所公佈之中獎名單資料，在中獎人尚未接獲真正舉辦活動單位中獎通知前，佯稱舉辦活動單位通知您中獎，要求您依其指示至提款機前操作領取獎金，達成詐財目的。

(八)假冒衛生局人員，打電話給被害人，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伍仟元。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補助金發放事宜，以騙取您的存款。

(九)歹徒以電話恐嚇被害人，佯稱其為四海幫或其他幫派成員。因您與人結怨，對方請其出來擺平，並向您索取費用。如果不從，將對您斷手斷腳，或對您的家人不利。並陳述您家庭成員份子、住址以取得您信任及使您心生畏懼，進而匯款，詐財成功。

(十)假冒政府官員查報違建，可免拆除；冒用警察、刑警身分臨檢或辦案斂財；冒稱瓦斯公司檢查瓦斯表，騙取用戶開門行竊或行搶或強迫推銷瓦斯遮斷器；冒充星探向摘星族少女、少男騙保證金、介紹費，或騙色；冒用身分證應徵公司會計，騙取公司章盜領存款；佯稱為郵局工作人員，以存摺核對為由，騙取印鑑章盜領存款。

三、防範詐騙策略：

- (一) 詐術花招百出，只要勿存貪念，遇事遵行「停」、「看」、「聽」守則，冷靜以對，防止上當受騙。
- (二) 接獲任何有關學生不明電話時，應立即向學校教官室報告請求協助查證與處理。
- (三) 接獲任何不明電話，應立即撥電話 110 向當地分局或派出所報案。
- (四) 接獲任何不明電話時，應立即向相關人員或單位查證後再行處理。
- (五) 提高警覺勿隨意與陌生人交談、搭訕，避免被人利用。
- (六) 利用上課及集會時間，加強宣導詐騙集團新式詐財手法，加強校園門禁與巡邏，防止歹徒伺機侵入。
- (七) 提醒家中長者，領款應注意安全，並找家人陪同，對於不明人士之搭訕應小心提防。養成存款簿及印鑑章分開保管之習慣。
- (八) 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查驗是否屬實，必要時向相關單位求證，認為無誤後再開門。告知家人是類被騙之訊息，注意防範。
- (九) 雖然您有惻隱之心，但防人之人更不可無。對於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突然來電調錢應急，應小心謹慎以對，或許考考他過去共同的回憶，可一辨真偽，避免受騙。
- (十) 如有接獲不明中獎通知，應詳閱當時參加活動辦法及活動辦法所留之舉辦單位電話查證。凡是要

您至提款機操作領獎的，一定是騙局。

(十一) 網路購物應慎選有商譽之廠商，最好有所謂鑑賞期，滿意後付款，最為安全。否則最好到店面親自選購，勿貪小便宜。

(十二) 歹徒之所以對您的家狀況有所了解，極可能自問卷調查、辦理信用卡、會員證或不肖公務員等管道所流出。處理對策就是不明電話不予接聽，歹徒自然打退堂鼓。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失物招領須知

93 年 12 月 2 日核定

10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 一、依據：依「民法物權篇施行法第 11 條」及「民法第 801 條至 810 條」規定，並遵循「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訂定。
- 二、目的：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使招領之遺失物處理有所依循。
- 三、遺失物招領原則：
 - (一) 凡於校內拾獲之遺失物（含失金），得送交教官室登錄及辦理公告事宜。
 - (二) 遺失物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放置於教官室內遺失物招領櫃及教官室網頁公告招領（現金價值低於 500 元者，為符合民法簡化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程序，增訂簡易招領，達成迅速及節省招領成本之目的；超過 500 元者交由出納組存入學校保管設專戶保管）。
 - (三) 遺失物在公告期間六個月內，由所有人認領者，教官室承辦人將物件點交發還。
 - (四)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因保管需費過鉅者，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以待所有人認領。
 - (五) 遺失物經公告六個月後，期間若無人認領者，得將其遺失物實施義賣，所得之價金依法繳交市庫。

(六) 若為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各式證件、金融卡、信用卡、鑰匙、眼鏡等個人類用品或毀損、不堪使用之物品)，則由環保局統一銷毀。

(七) 現金價值低於 500 元者依法採「簡易招領」，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四、遺失物義賣處理原則：

(一) 於每年校慶時實施遺失物義賣。

(二) 教官室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生活輔導組籌辦義賣相關事宜。

(三) 教官室應將遺失物列冊簽奉校長核定，於義賣前三日轉交生活輔導組。

(四) 義賣物品售價由教官室與生活輔導組共同訂定。

(五) 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含日期、品名、數量、售價、購買人年級、姓名、學號)結報，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事發生。

(六) 遺失物經前項義賣而未賣出者，則由教官室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由環保局統一銷毀，不再義賣或保留。

五、獎勵辦法：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報研議，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班級幹部工作職掌要點

93年08月02日修訂

96年05月30日修訂

97年06月26日修訂

107年06月21日修訂

111 學年度學生會

一、班長

1. 依導師指導，負責處理本班班務及推動各幹部積極服務。
2. 傳達並執行學校與老師之規定。
3. 負責班級週會或朝會等集合、整隊、帶隊事宜。
4. 帶動積極且優良的班級風氣。
5.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二、副班長（兼事務股長）

1. 協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不在時，則依規定代理班長之職務。
2. 領交及保管班上公物。公物若有損壞，到總務處或上網填報公物維修速報表，報告提請修繕事宜。
3. 在導師督導下，在指定的期限內收好指定的費用，並負責班費之收取、保管、支用及列帳。每月末將班會收支情況送請班長查核後公布，並呈報導師。
4. 領取或採購本班應用物品。
5. 處理班級文書工作。
6. 轉達師長規定事項（含廣播）並公佈（含板書）。

第 1110916 版

7.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三、風紀股長

1. 配合班長，負責班級秩序之管理及維持，並且排解班上同學之糾紛，必要時得告知導師處理。

2. 上課鈴響時，維持教室秩序，請同學回座，安靜準備上課。

3. 若同學在校內、外違反校規時，負有糾舉並向老師報告之責。

4. 記錄課堂中/午休不守規矩的同學。

5. 執行「秩序」競賽有關事宜。

6. 負責所有校外活動班級秩序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7. 管理班上秩序並偕同副風紀股長紀錄出缺席狀況，並與之共同負責。

8. 副風紀股長不在時，代理副風紀股長兼理其職務。

9.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四、副風紀股長

1. 於每日 9:10 前填送速報單至學務處生輔組回報同學出缺情況。

2. 每天早上 7:45 前到學務處班級櫃領取班級點名單，並於每節上課時詳細登記缺曠課名單，確定任課老師都已簽名，並於當天放學時間送至學務處。因故不克擔任勤務時，應即通知風紀股長接替該職掌。

3. 如有誤記情形，應報請當節任課老師確認後，予

以變更或註銷，不得私自塗改。

4.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五、學藝股長(含正副)

1. 領導班級美工小組進行教室環境佈置與維護。
2. 班會課前至學務處領取班會記錄簿，將班會記錄簿送交導師核閱後，9：10 前送回學務處。
3. 每天詳實填寫教學日誌，請任課老師簽名，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到教務處查核。
4. 督導各科小老師檢查作業及收發各科作業簿。
5. 配合教務處作業檢查與學務處查閱生活輔導紀錄時間送檢及領回。
6. 上課後 5 分鐘負責請任課老師上課。
7.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含科展）事宜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輔導股長

1. 負責宣達輔導室相關升學與輔導資訊。
2. 隨時關心同學身心狀況並提請導師注意。
3. 宣導並配合輔導室舉辦各項活動。
4. 擔任輔導小老師，隨時與輔導老師聯繫。
5. 鼓勵同學投稿輔導室相關稿作。
6. 高一、高二輔導股長(正、副)於安排時間至輔導室值勤。
7.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七、衛生股長

1. 早上和下午打掃時間，確實帶領班上同學進行打掃工作，並在場督導；衛生股長督導內掃區，副

衛生股長督導外掃區。無故未督導班級者，以曠職論。

2. 排定值日生，並分配班上同學之打掃區域。
3. 維護教室內外整潔：垃圾不落地、掃具排放整齊、垃圾桶附近乾淨無垃圾，教室後面櫃面整齊。
4. 至學務處領取專用垃圾袋並妥善控管，確實做好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5. 督導每日務必傾倒垃圾，並監督期初、期末、段考後大掃除。
6. 正副衛生股長互為代理人，若一人不在，另一人要負責代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八、環保股長

1. 督導班上同學確實做好資源回收，並維持回收桶、籃乾淨整潔。若遇有屢勸不聽者，交由導師或衛生組處理。
2. 將教室內資源回收桶、籃，分類標示清楚，依照順序排放整齊。
3. 各類資源回收桶、籃，收集回收物過半後，即要求值日生傾倒至資源回收處。
4. 督導資源回收籃、桶皆置於教室的木櫃內(有規劃專區)，勿放置於走廊上。
5. 須輪值資源回收場之監督，先至衛生組領取臂章，並至資源回收場簽到。
6. 學校有大型活動、畢業典禮、高三停課或其他特別需求時，需幫忙整理校園環境或參與

活動。

7. 正副環保股長互為代理人，若一人不在，另一人要負責代理。
8.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九、圖書資訊股長

1. 配合辦理圖書館各項活動宣導及參與
2. 協助授課教師各項資訊設備的借用與保管、報修。
3. 參與圖書館志工服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宜：協助逾期圖書催還、資料發送等。
4. 擔任圖書資訊種子小老師：參加圖書資訊相關研習，協助同學善用教學資源並有效學習。
5. 提昇班級閱讀風氣及資訊素養：建立班級閱讀習慣，傳佈圖書資訊相關訊息。
6.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十、體育股長

1. 上課前依體育老師的交代，到八德樓川堂地下室領取活動器材，下課送回，並負責保管。
2. 隨時與體育老師聯繫，請同學務必在上課前到達體育老師指定的上課地點整隊或做操。
3. 報名並組織參加各項體育代表賽。
4. 負責推動同學參加各項體育活動與體適能。
5.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組織辦法

92年10月6日核定

97年7月30日修訂

100年6月30日修訂

106年1月5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九十九年頒「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四、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宗旨：團體活動以發揮學生之志趣與才藝、培養領導才能、充實生活知能、增強服務能力、提高自治精神，發展人際關係，陶融群性為目的，期能培育出文武兼備、樂觀進取、合群互助之有用青年，並樹立「負責任、重榮譽、愛國家、求進步」之優良校風。

參、適用對象：本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包含本校高一、高二在學學生及學務處指導之學生社團。

肆、社團之性質：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包括週會、社團活動，為配合學生性向、興趣發展，打破班級界線，依學生專長團體活動分為學藝、康樂、休閒、體能及代表隊，其組織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本校教育目標，能促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之學藝性社團。

二、鍛鍊強健體魄，學習各項拳術技巧、運動技能及體能性社團。

三、以音樂、舞蹈、歌唱等增進同學身心健康，具有陶冶性情功能之康樂性社團。

四、從事各項專長研究及學習，發揮愛心、熱心公益之休閒性社團。

五、體育運動代表隊及其他形式代表隊。

伍、社團之組織及幹部職責

一、社團之組織章程：

(一) 社團組織章程為各社團運作之最高指導原則，須於每年 7 月底前繳交下學年度之社團組織章程。

(二) 完整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細項：

1. 社團名稱

2. 社團成立宗旨

3. 社員權利義務

4. 社團幹部職掌與社團運作模式

5. 社團年度計劃

6. 社團收支計劃及管理方式

7. 其他

(三) 社團組織章程於學期中欲更動時，需填妥[社團名稱更動表]或[社團成立宗旨異動表]呈社團活動組核可更動之。

二、社團成員之資格：

- (一) 本校高一、高二在學學生。
- (二) 每位同學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學期中原則上不得更改社團，每學生第 1 學期末最後一次社課結束後方可進行轉社。
- (三) 學生缺席社團活動課，除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事 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席次數達全學期活動總次 數三分之一者，將不予社團認證。
- (四) 每學期第二次社團活動後確定社團成員名單，副社長應整理社團活動記錄本之基本資料備查。
- (五) 各社團招收新社員人數，將依上學期社團評鑑結果決定；若所有社員人數不足 15 人時，該社團不予成立，並應立即向學務處報備解散社團。

三、社團幹部：

- (一) 各社團幹部需由本校高二該社團社員擔任，需設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其餘幹部得視社團運作設教學、文書、公關、活動、美宣…等數名，幹部任期從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
- (二) 社團負責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1. 高一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高一第 2 學期期初及期中考平均達 70 分以上。
 2. 不得受記大過或以上處分，且未經改過銷過核准。
 3. 社團負責人及高二幹部除因特殊重大緣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管理辦法處置，社長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並解除職務，

幹部依職位輕重記警告以上處分。

4. 各社團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下學年社團幹部名單至社團活動組審核，核定後方能進行幹部交接。

(三) 其他

社團社長及副社長於學期中相繼受處分而致無人接替者，需於一週內選出合格替補人選；未依規定提出合格替補人選者，立即廢止社團。

陸、社團之創立、凍結與廢止

一、基於學校空間及經費之考量，社團總數不得超過 46 個（不含體育運動代表隊）。

二、社團之創立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本要點第肆項規定之社團性質。

(二) 25 人以上填妥[社團創立連署單]，且連署發起人為各社之當然社員，成立之該學期不得轉社或拒不參加活動。

(三) 可長久經營並有明確未來規劃。

(四) 學校內無性質雷同之社團。

(五) 有校內老師願意擔任指導老師者。

(六) 由本校高一學生依下列程序於每年 3~5 月間備妥文件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後送交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

1. 詳填[創社申請表]，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提交社團活動組。

2. 社團活動組受理創社申請後，得要求創社社團於 6 月底前補齊創社所需之其他文件，且得依

據第陸項第二款(一)至(五)目之規定駁回社團之申請；然無其他理由者，於創社社團補齊相關文件後送交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則呈請校長核可成立。

1 1 1 3. 校長核可成立之社團方可於核可後之下一學期開始活動。

(七) 經呈校長核可創立之社團應於核准日起 10 天內舉行成立大會，由全體連署同學參加，通過正式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工作幹部，制定活動計畫、決定社費並開始招生，並將成立大會資料送交社團活動組存查，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創社申請。

三、社團之凍結

(一) 社團之凍結是指除學期間聯課活動時間之社團課程外，停止該社團所有一切社團活動及權利，包括使用社辦、借用學校場地及參加其他校內外社團相關活動。

(二) 每學期轉社結果公告後，社團總人數未達 15 人或高一高二任一年級人數未達 5 人者，立即凍結。

第 (三) 社團因人數未達標準而致社團活動遭凍結者，得於被凍結活動之下學期尋得校內正式指導老師後，於選轉社系統中開放選社。若人數仍未達標準則視同倒社。

(四) 各社團一學年間無故不出席社聯大會或臨時會累計逾 3 次者，得由社聯會報請社團活動組凍

結社團一學期以資懲戒。

四、社團之廢止

(一) 社團之廢止是指取消該社團在校登記，並於公告後下一學期生效，且由學校輔導原社員轉社。

(二) 凡本校社團具備以下缺失之一者，得簽請校長核可廢止：

1. 學年評鑑為丙等(未達 60 分或未參加社團評鑑)者。
2. 社團舉辦活動為向學校報備，或報備未經核准仍逕行活動者。
3. 社團活動內容違反國策、政府有關法令、善良風俗及本校校規者。
4. 社團風氣不良，違反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要求，經輔導未見成效者。

(三) 廢止之社團需於廢止生效後滿一學年始得依本要點之第陸項第二目之規定提出創社申請。

柒、社團指導老師

一、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以延聘本校師長擔任為原則。

二、社團因各項需求需由校方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需前一學年社團評鑑甲等以上，並且於 6 月底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並轉呈校長核准後由學校聘請。社團校外指導老師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不得年滿 65 歲。

(三) 具有相關證照及相關專業者。

(四) 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聘任前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無上述情形者，經審核通過者始可聘任。

三、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依實際指導次數於每月結束前列表報請校長批准，依規定核發。

捌、社團之經費及財產

一、社團經費除學校視經費及社團活動狀況（亦即社團評鑑結果）酌予補助外，餘均由社員負擔。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原則，須於每年 9 月底前繳交每學期社費收取表。

二、辦理各項活動時可向社聯會申請經費補助，各社團亦可尋求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補助、商業廣告之贊助，惟不得向補習班、家教班之類之廣告贊助。

三、社費用以支應學期間聯課活動時間之社團課程使用，不包含指導老師鐘點費、社團活動經費及服裝費等，且每學期之收費上限為 500 元，需開立[社費收取證明]。若超過此限額請撰寫[社費收取說明]至社團活動組備查。

四、辦理各項社團活動需另外收費時，需於開始收費一週前備完整活動企畫書，交至社團活動組備查，始得收費。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亦應衡量經費，撙節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收支決算補件

至社團活動組。

五、各項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六、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妥善保管並移交。

七、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學校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負責賠償。

玖、社團活動之實施

一、各社團應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排定該學年各項活動進度，提交年度社團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核備並列於社團招生簡介資料內。

二、各社團利用每週五第 7 節聯課活動時間實施，並應確實依進度安排教學活動。

三、社課時間，副社長負責維持社團秩序、填寫社團活動紀錄及點名。社課結束後，副社長應請社團指導教師簽名，將紀錄本於社課隔天中午午休前送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四、社團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利用早自習及上課時間活動。各社團並應確實考核，同學不得有借社團公假逃避班級值日生、打掃工作或考試之情事，一經查獲除取消公假外並依校規議處。

五、每次段考前七日，聯課活動及社團活動暫停實施。

六、其他活動需依據本要點之其他規定申請之。

拾、一社一善行(社團服務學習之實施)

一、學生社團至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或社區進行服務活動。應依相關規定於事前提出服務學習活動企畫書，經社團活動組審查通過，方得列入服務學習活動。寒暑假進行之服務活動，應於寒暑假開始兩週前，檢附服務學習活動企畫書及名冊送審。

二、活動結束後，請自行至社團活動組網頁下載電子檔格式，將[服務學習團體登錄表]及[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回饋表]彙整後繳交給社團活動組服務學習時數承辦人，書面資料自行印出放入社團評鑑中。

三、表現優良之社團學生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取得服務記錄及公共服務時。若服務單位來函表揚或有其他傑出表現之學生，均得依相關規則予以獎勵。

拾壹、本實施要點經陳校長核可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

88年9月10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名定為「臺北市成功高中社團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二) 建立校園民主精神。
- (三) 促進學校與社團間之和諧溝通。
- (四) 推動社團發展及各社團之相互合作。

第三條 本會為學生社團之最高機構，負責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對內負責建立學校與社團間之溝通管道。
- (二) 舉辦或執行社團間之一切活動。
- (三) 對外代表本校之所有社團。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校參與社團之學生均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 提出議案。

第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 (三) 繳納會費。

第三章 社團代表

第八條 本會以社團做為基本單位，每一社團推派代表 1 人。

第九條 社團代表以各社團社長兼任為原則，可因社團狀況而改派其他幹部（依序為副社長、幹事，不可為非幹部之社員）為代表之。

第十條 社團代表權利如下：

（一）代表所屬社團出席會議，彙集統整所屬社團社員之意見。

（二）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決議權。

（三）對於本會之幹部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監察權及彈劾權。

（四）可依本會規章提出章程修正案或議案。

（五）在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及免責權，唯限於與本會相關之言論，且不得抵觸相關規定或毀謗他人。

第十一條 社團代表義務如下：

（一）出席社團聯合會。

（二）向所屬社團之社員宣達會中之決議。

第十二條 凡社團代表有不執行義務之事宜，本會得報請學校處分社團。

第四章 本會組織及各組執掌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下設活動組、公關組及文書組，各組設組長 1 人；另設秘書（財務）組，依其職務性質，再分為機要秘書及執行秘書 2 股。

第十四條 主席職權如下：

- (一) 召開並主持社團聯合會。
- (二) 負責統籌規劃本會事宜。
- (三)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對全體社團負責。
- (四) 任免聯會所有幹部。
- (五) 召開並主持幹部會議。
- (六) 制訂相關規定，以輔助社聯會運作。

第十五條 副主席職權如下：

- (一)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
- (二) 若主席因故無法處理本會事務時，得代理主席職務。

第十六條 秘書（財務）組職權如下：

- (一) 辦理主席交辦事項。
- (二) 負責編列及公佈預算及支出。
- (三) 負責收取及提存各種款項。
- (四) 保管本會財產。
- (五) 採購本會所需之物品。
- (六) 機要秘書及執行秘書之權責劃分，由主席斟酌處理。

第十七條 活動組職權如下：

- (一) 負責申辦各種活動。
- (二) 負責規劃與執行各項活動，提出檢討相關報告。
- (三) 負責問卷調查之相關事宜。
- (四) 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洽借事宜。

第十八條 公關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待事宜。
- (二)負責製作及寄發公關函件。
- (三)負責收存公關函件，並有效傳達資訊。
- (四)負責與友校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工作。
- (五)協助主席連繫各社團代表。

第十九條 文書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各項會議之記錄工作。
- (二)負責本會各項文書資料之保存及建檔。
- (三)負責本會各項公文之相關業務。
- (四)負責各項活動之票券、海報製作及場地佈置等文書事宜。
- (五)負責開會通知之發放。
- (六)負責本會網路資料之維護。
- (七)負責各社團網路資料之諮詢。
- (八)負責學校播音系統之使用。

第二十條 為確保主席、副主席不因公務過於繁重而影響課業，主席得應實際狀況，增減任免聯會幹部。聯會幹部可在社團平日社課及辦理活動其間，參加及指導之。

第五章 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主席、副主席應搭配競選，其餘幹部，由主席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資料如下：

為社團代表，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智育 75 分以上，且不得有警告

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當選為主席、副主席之社團將停止社團代表之身分，以保持行政中立，而其社團得再推選一位社團代表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以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選舉時間以每學年學期末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主席、副主席任期一任以1學年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罷免方式如下：

(一)有確切不適任之事由。

(二)並具三分之一以上社團代表連署，送學生活動組審議。

(三)學生活動組同意後，召集社團代表表決。

(四)罷免案之決議，由全體代表五分之四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同意之。

(五)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主席應率副主席及各組幹部辭職。

(六)競選續任之選舉，由學生活動組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以社團代表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二十九條 主席每學期召開期初、期末代表大會1次。

第三十條 主席得於學期中召開不定期之期中代表大會及臨時會數次。

第三十一條 正式會議之開會通知，於3天前發放。

第三十二條 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應於1天前發放。

第三十三條 開會通知應具備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三十四條 表大會應有社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有效。

第三十五條 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代表有效票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會應有社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有效。

第三十七條 臨時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代表有效票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幹部會議由主席召開，全體組長出席始有效。

第三十九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十條 凡有解散本會、修改章程之決議均須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團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有效票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十一條 新屆之代表大會，應於前屆之期末大會召集預備會，選舉主席。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期結餘。
- (二) 會費。
- (三) 學校補助。
- (四) 募款及贊助。
- (五) 學校活動之盈餘。
- (六) 其他。

第四十三條 本會補助各社團之經費規定，由幹部會議訂之。

第四十四條 補助社團經費之審查，由另選之「經費審核委員」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經費審核委員共 7 人，5 人由社團代表互選之，另 2 人由秘書組擔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預算案，由秘書組於期初代表大會提出審議。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決算案，由秘書組於期末代表大會提出審議。

第八章 創社與廢社

第四十八條 社團之創社條件為 25 人以上連署簽名並轉入該社，且將社團之申請理由和年度計劃送交學務處活動組，經學生活動組同意後送交社聯大會審核之，由社團代表投票通過才得創立。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倒社條件為高一人數不達 10 人者或高二人數不達 5 人之社團，或社團運作狀況不佳者，經由其他社團、社聯會或學校提出，而社聯大會審核通過之社團。

第五十條 各社團一學年間無故不出席社聯大會或臨時會累計逾 3 次者，將由社聯會報請學校暫停其社團一學期內任何活動之舉辦以茲懲戒。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會得制定相關辦法輔助本章程之施行。

第五十二條 幹部會議得制定相關行政命令以利推動行政

工作。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之施行，以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為社聯會之最高指導原則，違反章程之社團將處以倒社處分。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6月17日核定

壹、目的：為輔導與增進學生社團正常發展，特設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組織：本會設置委員11人，由

- (一) 學務主任
- (二) 教務主任
- (三) 總務主任
- (四) 輔導主任
- (五) 社團活動組長
- (六) 生輔組長
- (七) 教師(社團評鑑委員)代表2人
- (八) 社聯會主席、副主席
- (九) 家長會代表1人

並置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綜理會務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1人代理。

參、本會之職責

- (一) 審查社團成立之事宜。
- (二) 審查社團合併之事宜。
- (三) 審查社團懲處之事宜。
- (四) 審查社團人數之事宜。
- (五) 審查社團規則之適宜性。
- (六) 審查學生參與之適法性及相關規定。

(七) 審查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包括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的適法性與其他社團相關事項。

肆、 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師長、社團、學生列席。

伍、 附則：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計畫

90年2月21日核定

- 一、目的：為考核各社團活動績效，提昇學生自治自律之精神，以策精進並培養優良校風。
- 二、評鑑對象：本校所有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 1 至 2 次為原則，於學期或學年度末實施。
-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基本資料：30 分
 1. 有無組織章程
 2. 有無年度（學期）活動計畫書
 3. 社員資料是否完整
 4. 指導老師聘任是否符合規定
 5. 社團活動紀錄簿記載是否詳實
 6. 社團上課出缺席情況（含社長點名是否確實）
 - (二)活動資料：40 分
 1. 社團上課學習情形
 2. 舉辦活動前是否訂定辦法或實施計畫
 3. 舉辦活動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申請（1 週前提出）及實施情形
 4. 團體或所屬社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情形
 5. 海報設計、張貼及清除
 6. 是否配合學校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7. 活動後是否召開檢討會及相關資料
 8. 各項活動成果彙整（含文字、圖表、相片、影

集等裝訂成冊備檢)

(三)社務管理：30分

1. 社團辦公室是否整潔
2. 社團公物使用維護情形
3. 經費與財物管理情形
4. 社長領導才能及幹部分工合作情形
5. 社員在校獎懲紀錄
6. 社長改選及交接情形

五、評鑑方式：

(一)分初評(自我評鑑)、觀摩評鑑(相關社團交換觀摩評鑑)、總評(評鑑委員)。

(二)總評評鑑委員請校長遴選相關處室、家長、學者專家組成之。

(三)各社團應就評鑑項目預為準備，於評鑑日將資料送陳指定地點接受評鑑，另評鑑期間，社長及有關幹部應接受評鑑委員之諮詢。

六、成績等第：評鑑成績90分以上為優等，80分至89分為甲等，70分至79分為乙等，60分至69分為丙等，59分以下為丁等。

七、獎懲辦法：

(一)錄取績優社團1至5名分別頒發獎狀，其負責人(社長)及重要幹部得分別敘獎。

(二)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丁等之社團，限期改善，並另定時間實施再評鑑；如仍列原等級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

八、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班級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

88年09月15日核定

92年12月27日修訂

105年5月17日修訂

110年9月23日全文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本校學生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培養自動自發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加強學校與學生溝通及全力推展各項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

二、選舉、罷免或被選舉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班級代表。

三、擔任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及行政部門首長。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會費。

第二章 班級代表

第六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議決重大事項，由主席、副主席及各班選出之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組成。請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列席指導並當場回答問題。

第七條 班代之罷免，由班代所屬班級召開班會，經班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罷免權。前項罷免案成立後，該班級應於當次會議立即補選新任班代，並通知班代大會。

第八條 班代任期一年，任期為八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第九條 班代大會主席由本會主席擔任，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班代大會秩序，處理議事。

第十條 班代大會有以下職權：

一、議決本會預決算案、依組織章程制定之辦法及其他重要事項，凡經班代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通過。

二、班代得要求並聽取行政部門施政報告。

三、班代得就行政部門業務事項詢答行政部門首長。

第十一條 班代大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例行會議，學期開始六周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學期末截止前六周內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且不得拒絕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議：

一、主席之咨請。

二、班代總額五分之一之連署。

第十三條 班代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若為之即應解去班代之職務。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由主席統轄，下設各組。

第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副主席襄助主席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

二、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三、凡本校在學學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均可參選。

四、以全校學生為單一選區，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

五、同額競選時，選票應分設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候選人之得票率為同意票比率。

第十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經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班代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作宣告，並移請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

前項罷免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

主席、副主席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第一項罷免案之成立，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受罷免宣告時，應由班代推選一人代理主席職。

第十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

月卅一日止，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主席因辭職、休學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繼任之，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一條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班代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代推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距原任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之日尚有六個月以上，應舉辦主席、副主席之補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組，各組設組長及組員數人，執掌如下：

一、活動組：負責籌畫及辦理本會各項活動。

二、公關組：負責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絡工作。

三、學權組：負責本校各項學生權利之推動。

四、美宣組：負責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製作。

五、財務組：負責各項財務收支及管理本會所屬財產。

六、秘書組：負責彙整文書檔案並籌辦本會各項會議。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於行政部門增設任務型組織，推行特定政策，其至該任主席任期結束時廢止。

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主席任免，並主席應於班代

大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受班代詢答。

第二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首長不得兼任班代。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第二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七名，含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六名，且於每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前選出委員，與主席任期同。

第三十條 主任委員由選舉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綜理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主席為當然選舉委員，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其餘三名選舉委員由班代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如為受選舉、罷免之當事人應迴避，暫停行使職權。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會費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以學期為單位繳納會費。

第三十五條 會費數額應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班代大會決議，如未決議應沿用原訂收取之數額。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交付當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審議。當學

期之決算至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交付班代大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當屆決算後之剩餘經費，逕轉入下屆預算額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代大會另行制定辦法。

第三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應由主席提議或班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交付班代大會，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主席公布後即生效，併送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內容，自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第六十五屆及第六十六屆主席、副主席之任期依修正前之規定。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〇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 1 位、教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5 位、學者專家 1 位及學生代表 1 位，以上共計 13 位，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及工作日誌。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

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

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

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2-23416350)及信箱(gdlin@mail.cksh.tp.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6月23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 二、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

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

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3216256 分機 223；電子信箱：studarf221@gafe.cksh.tp.edu.tw）。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 (四) 性平會接獲通知後，得指派三人小組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初審成員由性平會每學年由委員中投票決定
- (五)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

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八)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

理程序

- (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所屬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國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

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惟調查小組成員不在此限。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 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 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

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月31日性平會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9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性平會以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執行秘書，分別擔任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並協助校長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

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

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七、本校為加強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研商後，提交性平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平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八、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年1月31日性平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依前條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校園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四、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

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八、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適切融入各領域及學科（含校訂課程）中，且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十一、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二、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

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三、本規定第十至十二條所稱之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十四、本校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五、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輔導要點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公布之「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5203600號函。
- 二、學生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三、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圖書館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 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組織與會議
 - (一) 任務：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二)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置

廿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教官室等主任)、輔導教師五人、教師代表七人(教師會長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學科召集人)、職員工代表二人(人事、會計等主任)、學生代表二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副主席)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由校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大輔導工作計畫與評鑑等相關事宜。輔導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輔導工作執行內容。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

五、學生輔導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一)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

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 六、學生輔導工作實施方式：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輔導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除與大學院校及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垂直銜接外，並加強與社區、家庭及社會之水平聯繫，建立輔導網絡，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 八、定期辦理校長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

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九、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設備與器材，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辦理。

十、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圖書館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及管理規則

110 年 08 月 31 日核定

一、總則

- (一)本校圖書館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館)所提供之館藏、設備及服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以下簡稱讀者)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
- (二)本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30 分，週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布。
- (三)讀者進入本館，除筆、紙外，所攜物品均應寄存於置物櫃，離館時攜回；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本館不予負責。
- (四)請善加愛護館內一切物品，並注意公共道德

與環境清潔衛生，全館禁止飲食。

二、讀者服務

(一)館藏閱覽

1. 閱報區：陳列當日中英文報，本區館藏不外借。
2. 期刊區：陳列中英文近期期刊。現期期刊不外借，過期期刊可外借。
3. 主題專櫃：陳列新進圖書、各學科指定閱讀圖書。本區館藏可外借。
4. 參考區：陳列參考工具書及本館特藏。本區

館藏不外借。

5. 視聽多媒體資料區：陳列視聽資料及光碟等館藏。本區館藏可外借。
6. 展示區：陳列本館特藏。本區館藏不外借。
7. 一般圖書區：依分類號陳列圖書，提供讀者閱覽及外借。

(二)館藏流通

1. 借閱

- (1) 讀者由書架選取，並至服務臺辦理借閱。
- (2) 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閱，教職員憑身分證號辦理借閱。
- (3) 冊/件數及期限為：教職員 20 冊，借期 4 週；學生 5 冊，借期 2 週。
- (4) 教職員退休或離職、學生畢業或休學時須還清借書，如有遺失、毀損及其他重大事由，應到本館辦理遺失毀損賠償。

2. 續借

- (1) 請至服務臺辦理續借手續，圖書資料則可不必攜帶到館。
- (2) 所借館藏如無人預約，可於期滿前續借乙次，逾期圖書恕不受理。

3. 逾期：

- (1) 本館定期寄發逾期通知單，收到後請速來館辦理歸還手續。
- (2) 每冊/件每逾期 1 天，即停止借書權利 1 天。

4. 遺失毀損：請速至服務臺洽詢賠償事宜，以原物賠償為原則。

(三) 館場導覽、參考諮詢、圖書資訊利用指導

1. 本館於開館時間提供參考諮詢等服務，歡迎利用。
2. 班級需要導覽、利用指導、團體閱覽等服務，請先至服務臺預約申請。

三、各分區服務

(一) 無線網路環境

全館提供無線上網，讀者需以本校(或北市教育局)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

(二) 資訊檢索區

提供學生上網查詢資料及列印。

(三) 教師教學媒體製作區

1. 提供本校教師製作教學媒體。各項設備包括電腦、掃描器、海報列印等。
2. 教師使用教學媒體製作區，得隨時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寫借用登記單及設備檢核表。各項事務設備不外借，使用完畢須將各項設備歸位，如有軟硬體使用問題，請洽服務台處理。

(四) 研究討論室

1. 提供本校師生利用本館館藏從事團體討論與研究。
2. 申請借用以2人(含)以上之教師或由教師帶領之學生團體為限，請洽服務臺辦理登記。

學生團體借用須另填申請表並附研究計畫或成果摘要。

3. 每次借用以 1 節課為單位，一次可連續預約 2 節課。

(五) 影印及列印區

1. 提供桌上型電腦搭配掃瞄器，使用掃瞄器不另計費。
2. 影印及列印服務，使用學生證悠遊卡，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3. 影印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第 48 條等相關規定。本館發現讀者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得隨時予以制止，必要時得終止該讀者使用權，不服制止者必須自負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刑責。

五、本規則經圖書館推展委員會議決，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加強節約能源須知

97年06月26日核定

- 一、為加強節約能源，珍惜資源，推展環保教育，特訂定本須知。
- 二、各教室中午 12 時 30 分午休關燈，上課時再開燈。黑板燈視上課需要開燈，其餘一律關燈。
- 三、外堂課時，離開教室一律關燈、電扇及冷氣，留守教室同學僅留一只開關開燈。
- 四、班級教室平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關燈關門，期中考及期末考前 1 週，教室得開放至 9 時 30 分關燈關門。
- 五、天氣涼爽時，請勿開電扇及空調設施，使用冷氣時，以室溫 26°C 以上為原則，依使用者付費，請各班自行研究使用之時段。
- 六、公共場所如：桌球教室、社團教室、視聽教室、廁所等請節省用電，不必全開則少開，不使用時「節約能源、隨手關燈」。
- 七、飲水機請勿洗滌物品，洗手台使用完後，隨手關水。
- 八、每班副班長負責指派同學隨時注意水電之管制。
- 九、本須知提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陳校長核定施行。

第 1 1 1 0 9 1 6 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總機：(02)23216256

校長室：201

秘書室：202、203

家長會：206

教師會：207

教務處：211-220

學務處：221-228

體育組：276

健康中心：229

總務處：231-236

輔導室：241-244

圖書館：251-253

網路中心：255-256

人事室：261-262

會計室：266-268

教官室：271-275

校安中心：23948286

傳達室：332